麦盖提县爱国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新疆维尔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我县爱国卫生管理工作，维护公共卫生秩序，增强公民卫生意识，预防传染性疾病发生，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强化公众卫生意识，预防和控制疾病，减少和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公共卫生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健康教育、环境卫生、食品及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环境保护、消灭“四害”、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卫生创建、单位内部卫生、改水改厕和环境综合治理等内容。

**第二条**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单位和公民应尽的义务，本县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全县爱国卫生工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爱国卫生工作方针，遵循“政府组织、属地负责，部门牵头、齐抓共管，坚持标准、协调推进，群众参与、科学治理”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组织与管理

（一）爱国卫生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爱卫会统一负责全县的爱国卫生管理，各乡镇（场）、村（社区）负责本辖区内的管理。

（二）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爱国卫生活动的义务。积极开展和接受健康教育，提高卫生意识，遵守社会卫生规范。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各项卫生法规，履行爱国卫生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维护和保持公共场所及室内外的卫生整治。

（四）各乡镇（场）、村（社区）要组织辖区内居民开展爱国卫生活动，落实各项爱国卫生制度，做好以绿化和美化、卫生保洁、开展健康教育、整洁环境卫生和除害防病为重点的爱卫活动。

**第五条**  实行以下爱国卫生制度：

（一）一月一清扫制度：将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设为全县爱国卫生大扫除日，各乡镇（场）、各部门应充分发动辖区干部群众开展以环境卫生整治为主的爱国卫生活动，不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二）“爱国卫生月”制度：每年4月为“全国爱国卫生月”，各乡镇（场）、各部门应结合活动主题，充分发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县居民爱国卫生意识。

（三）门前五包制度：县域内各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居民户统一实行门前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包市政公用设施、包建筑物容貌“五包”制度，做到门口干净整洁，绿化养护良好，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排乱倒、乱拉乱挂、乱设广告牌等影响市容环境秩序的行为。

**第六条** 居民区卫生管理实行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村（社区）的居民区（楼）由村（社区）负责，已经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村（社区）职责：

1. 具体组织并负责居民区卫生的日常管理；
2. 制定居民区卫生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卫生责任制、门前“五包”和“门内达标”制度；
3. 充分发挥村（社区）和单位的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4. 每月组织开展一次环境卫生评比；
5. 在居民中开展形式多样的以讲卫生光荣、不讲卫生可耻的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的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第七条**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社区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动员居民开展经常性环境卫生清洁，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引导居民自觉遵守门前五包、生活垃圾分类、文明养宠、家庭清洁等行为规范，保持村庄环境卫生整洁。村庄环境卫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主次干道硬化平整，道路两侧整洁绿化，村内基本消除“柴堆、草堆、粪堆、土石堆、垃圾堆，乱堆、乱倒、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占、乱搭、乱建、乱挂”等“五堆十乱”现象。

（二）保洁到位，无裸露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河道、水塘、水沟等水域无漂浮垃圾，无黑臭水体。

（三）闲置空地平整无白色垃圾，达到绿化、净化，合理利用或围挡。

（四）家禽家畜实行圈养，有畜禽粪污收集设施，禁止随地排放。

（五）禁止违反有关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八条** 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自治管理组织负责。住宅小区的卫生管理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道路硬化平整，内外环境整洁美观，绿化管护良好，外立面完好无破损，户外牌匾设置规范。

（二）有卫生管理人员，环卫设施齐全，垃圾日产日清，无裸露垃圾、卫生死角、污水溢流等情况。

（三）车辆停放有序，无乱搭建、乱挂晒、乱堆放、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排污水、乱丢垃圾、违章饲养家禽家畜的行为。

（四）小区直供水、二次供水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饮用水箱或蓄水池专人专管并定期开展清洗检测。

（五）开展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防制活动，毒饵站、灭蝇笼管理到位。

**第九条** 公民有享受良好公共环境卫生、免于健康危害的权利，有遵守社会卫生行为规范、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玻璃瓶(渣)、塑料包装物等废弃物。

（二）乱倒垃圾、渣土、污水、污油、粪便，乱弃动物尸体、禽畜脏器及其它污物。

（三）乱设摊点，出店、占道、无证经营。

（四）闯红灯，乱停乱放。

（五）公共场所吸烟，高空掷物、泼水。

（六）损花折木，践踏草坪。

（七）破坏公共设施，占用公共空间，乱写、乱画、乱贴、乱堆及其它有损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八）在禁烧区域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枯草、垃圾或其它废弃物。

**第十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控烟的有关规定，县域内各级领导干部、教师、医务人员等在公共场所带头不吸烟，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100米内设置烟草销售网点。以下区域室内、室外禁止吸烟：

（一）托幼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

（二）主要为孕妇、儿童提供服务的机构或者场所，社会福利机构。

（三）体育场馆、演出场所的观众坐席和比赛演出区域。

（四）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吸烟区域。

本条规定以外的其它公共场所，室内禁止吸烟，应当按规范设置室外吸烟区，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和个人对各类建筑物、官网等进行建筑、铺设、修缮、拆除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施工前办理有关手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工程竣工后施工企业应立即拆除临时设施，清运垃圾，做到工完场净。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

（一）爱国卫生工作实行职能部门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监督制度。爱卫办对全县的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清洁日周检查、月检查和重点整治检查，督促各成员部门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制止和举报。

**第十三条** 处罚

（一）在实施专业卫生监督和群众监督检查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国家、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二）对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或者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不力的单位、部门，由县爱卫会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媒体曝光。

（三）对拒绝、阻碍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公然侮辱、威胁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或对监督人员、举报人员进行报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负责解释。